

# 莞赴港推介16項目簽約

## 莞港置業服務聯盟成立



東莞赴港推介營商環境及國際商務區。記者 冷運軍攝

【香港商報訊】記者冷運軍報道：3月23日，東莞市營商環境暨國際商務區（香港）推介會在香港舉行。本次推介會以「莞港同心 灣區共贏」為主題，獲香港各界鼎力支持，現場完成16宗合作項目簽約，為莞港產業深度融合、雙城協同發展注入全新動能。

### 多維推介彰顯東莞發展優勢

推介會上，東莞副市長楊宇全面推介東莞營商環境及產業人才政策。他指出，莞港地緣相近、人緣相親、文脈相融，是大湾区相融相依的「親兄弟」。當前東莞已確立「智創優品、和美宜居」城市發展戰略目標，正迎來全新合作機遇。東莞擁有超22萬家工業企業，雄厚的製造硬實力為香港高端服務業提供了廣闊應用場景；同時持續優化營商軟環境，實現企業開辦「一窗通辦、一日辦結」、產業項目「拿地即開工」，推出港企專屬便利舉措，更出台降本減負、人才保障等重磅政策及多重置業福利，已然成為港企北上發展、港人安家置業的理想之選。

香港各界嘉賓在致辭中高度認可莞港合作之深厚基礎與廣闊前景。香港立法會議員、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主席陳祖恒介紹，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與東莞聯合推出的「莞港Tech100+賦能計劃」已落地28個產業項目，「The Cradle出海服務中心」累計服務超450宗出海專案，未來將持續以科創賦能東莞企業高質量發展。廣東省商務廳駐港經貿辦事處主任蔡麗雲表示，東莞獲批廣東自貿試驗區東莞聯動發展區，區位優勢獨特、產業基礎扎實，是海內外企業投資興業的優選之地。

會上，東莞市投資促進局局長麥偉林從戰略支點、成長藍海、創業沃土三大維度，深度解讀東莞國際商務區核心價值。該商務區坐落於東莞中心城區黃金地帶，38分鐘高鐵直達香港西九龍，首開區總投資達

320億元，2026年起甲級寫字樓將逐步交付使用；重點聚焦現代金融等三大核心領域，已成功落地東莞銀行總部、畢馬威等優質機構，還享有政策扶持、高效審批、專屬港商服務等多重優勢。此外，東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宣講了宜居東莞建設及置業政策，歡迎香港同胞來莞置業居住。東莞市房地產協會聯合美聯物業、「深港房姐」成立「莞港置業服務聯盟」，該聯盟將為港人來莞置業搭建專業服務通道。

東莞市外商協會會長連漢森及南實集團、東莞香港中心、招商蛇口等5家企業代表先後登台發言，分享在莞發展實踐與項目布局規劃。連漢森表示，市外商協會牽頭籌建的東莞香港中心已成為莞港融合發展標杆，成功打通「東莞製造+香港服務」跨境合作鏈路；各企業代表分別推介東莞國際商務區優質項目，全方位展現商務區的高端載體優勢與發展潛力，也以實際發展成果印證了東莞優質的營商環境與豐富的投資機遇。

### 港人在莞置業政策寬鬆

本次推介會的簽約環節成為莞港深化合作的重要成果展示，活

動共完成16個合作項目簽約，其中8個項目分2個批次進行現場簽約，涵蓋東莞國際商務區投資、莞港置業服務聯盟共建兩大核心板塊。

莞港置業服務聯盟由東莞市房地產協會攜手香港美聯物業、「深港房姐」共建，該聯盟的成立將促進莞港兩地房地產市場互聯互通，為香港居民來莞置業提供專業、優質的全流程服務。當前東莞對港人置業政策十分寬鬆，只需一份自住書面承諾，無需提供社保、年限等證明，香港同胞可同等享受東莞購房信貸、補貼等各類政策利好，這為聯盟成立奠定了堅實的市場基礎和政策支撐。

據悉，東莞此次積極支持推動莞港置業服務聯盟成立，旨在整合兩地優質置業資源，精準挖掘並整合香港居民的購房需求。據介紹，除了搭建聯盟這一專業服務平台，東莞邀請莞港兩地房地產協會、開發企業、代理機構負責人齊聚推介會，進一步增進兩地專業合作與交流，全方位打通港人來莞置業的服務通道。

### ALFRED YEUNG COMPANY LIMITED 楊炳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士處理)
- 清盤除名/個人破產申請
- 稅務申報及顧問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 註冊地址及代理人
- 會計理帳
- 商標註冊
- 草擬各類合約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泰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eungcpa.com

### 有關呈請書的替代達達 報章公告

HCB 8867/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件2026年第8867宗

有關：DING, YIFAN (丁一凡)  
單方面申請：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呈請債權人)

有關於2025年11月18日提交法院之破產呈請書事宜。  
啟者：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已提交法院一份針對上述債務人的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命令如下：(一)將上述破產呈請書之副本及替代達達命令之副本(下稱「該呈請書及命令」)以預備郵遞方式寄予上述債務人，其地址為：(1)香港紗街21號龍騰苑第一座24樓E室；(2)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嘉湖大廈1808-1810室；(3)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太古新金融中心31樓3101-05室；及(4)香港銅鑼灣禮頓道28號利二期16樓；(二)將該呈請書及命令的掃描副本透過WhatsApp發送予上述債務人WhatsApp號碼+852 68186311；及(三)將本通告在香港刊行之中文報章刊登一天，則當作已向上述債務人有效和充分送達該破產呈請書。

並請注意，上述破產呈請書將於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在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由法官官席前聆訊，上述債務人必須於上述日期準時出席聆訊，如不出席該聆訊，法庭可在上述債務人缺席情況下對上述債務人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上述債務人可向高等法院申請查閱該破產呈請書。  
日期：2026年3月25日 司法常務官  
致：DING, YIFAN (丁一凡)

呈請債權人代表律師 陳應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夏理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11樓1102室 電話號碼：2522 5157 檔案編號：LCI-VLWK/71065/2024

###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破產案件2026年第713宗

關於：債務人Wong Wan Kwong(黃運光)  
(香港身份證號碼G12xxxx(x)-之持有人)  
單方訴訟人：債權人K Cash Express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Konew Financial Express Limited(前稱康業信貨快遞有限公司)  
有關於2026年1月28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7樓的債權人 K Cash Express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Konew Financial Express Limited(前稱康業信貨快遞有限公司)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如將該份呈請書的一份普通英文本連同替代達達命令的一份普通英文本及預備郵遞方式的送達交Flat No.12 on 10th Floor of Block E of Lung Poon Court, No.8 Lung Poon Street, Kowloon(九龍龍騰苑E座10樓12室)並註明由債務人Wong Wan Kwong(黃運光)收，及將本案件之中文通知書刊登於一份在本港廣泛刊行之中文報章一次，則須當作已向你送達該份呈請書；該項呈請書將於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庭，如你不出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可向高等法院登記處提出申請或向本律師行查詢該份呈請書。  
日期：2026年3月25日 司法常務官  
致：Wong Wan Kwong(黃運光)

債權人代表律師 康業信貨律師行有限公司法律責任合夥 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號廣合大廈26樓 電話號碼：2596-1988 傳真號碼：2396-1126 檔案編號：11404/BK/R(KCE-BA)/MH/sc

### 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破產案件2025年第9211宗

關於：郭健諾(LAI KIN NOK) (「債務人」)  
香港身份證號碼：2679808  
地址：香港九龍大角嘴瀾洲道六座35樓F室  
呈請人：許崇光(HUI SZE WAN) (「債權人」)  
有效日期：自2025年12月1日提交法院及2026年2月3日修訂的破產呈請書事項(經修訂呈請書)

通告：許崇光(HUI SZE WAN) (「呈請人」)其地址為香港九龍牛池灣瀾洲道六座A座19樓E室針對提交上述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上述修訂呈請書的一份法院蓋印副本連同替代達達命令的一份法院蓋印副本以預備郵遞方式寄予你之地址。香港九龍大角嘴瀾洲道六座35樓F室註明由你收。及將本通告在香港刊行之中文報章刊登一天，則須當作已向你送達該破產呈請書。

另請注意：法院已押後於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正在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由法官官席上上述之破產呈請書，你須於該日出庭，如你不出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對你作出破產令。你可向高等法院查詢上述之修訂呈請書。特此通知。

此致  
郭健諾 (LAI KIN NOK)  
香港九龍大角嘴瀾洲道六座35樓F室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呈請人：許崇光(HUI SZE WAN)  
地址：香港九龍牛池灣瀾洲道六座19樓E室 電話號碼：9247 6644  
2026年3月25日

### 關於李希麟遺囑的查詢

姓名：李希麟 (英文：LEE HAI LUN，簡體字：李希麟，又名：李灶昂)，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A004711(5)  
死亡日期：2005年6月9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李希麟立下遺囑或存有李希麟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葉謝律師行，地址：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3樓C室，聯絡人：謝連輝律師，電話：852-3968 9635，檔案編號：MT/EM002728/26。

日期：2026年3月25日

### 關於吳登國遺囑的查詢

姓名：吳登國 (英文：NG TANG KWOK，簡體字：吳登國)，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P816071(A)  
死亡日期：2011年5月19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吳登國立下遺囑或存有吳登國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葉謝律師行，地址：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3樓C室，聯絡人：謝連輝律師，電話：852-3968 9635，檔案編號：MT/EM002734/26。

日期：2026年3月25日

### 關於趙啟成遺囑的查詢

姓名：趙啟成 (英文：CHIU KAI SHING，簡體字：赵启成)，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E092317(A)  
死亡日期：2018年4月20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趙啟成立下遺囑或存有趙啟成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葉謝律師行，地址：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3樓C室，聯絡人：謝連輝律師，電話：852-3968 9635，檔案編號：MT/EM002726/26。

日期：2026年3月25日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第32章

#### 升格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債權人自動清盤中)

債權人會議通知 (根據第24(1)條)

茲通告債權人(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32章(「清盤條例」)第24(1)條)，上述公司之債權人會議將於2026年4月8日上午11時30分在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48號德協商業大廈16樓1602室舉行。議程內容包括清盤條例第241、242、243、244、251、255及283條之事宜。

債權人可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及投票。委託須於上述會議或其延期會議前二十四小時前正時前遞交利信信託企業重組有限公司之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48號德協商業大廈16樓1602室。

根據清盤條例第262E條，債權人如欲指任何人士(除徐美玉小姐及黃國強先生)為上述公司之債權人，需於會議前遞交該人士按照清盤條例第262C條規定的披露陳述書及該企業重組有限公司之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48號德協商業大廈16樓1602室。

2026年3月25日 許芳苑 董事

###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 甘朝輝 (地址為 新界沙田隆亨鄉中心樓1522室) (下稱「債務人」)

現特通知，債權人 Hann Philippines Incorporated (Hann Recto, Clark Freeport Zone, 2023 Pampanga, Philippines) 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下稱「債權人」)

根據該債權人和債務人於2024年11月13日簽訂的信貸協議(該「協議」)第(e)(iv)條規定，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支付美金549,062.50港元的未償金(另加根據該協議第(h)的利息)。「該債項」。

債權人現要求你向其償付598,884.28港元(截至本要求償債書的日期)，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根據該協議，你須向債權人支付本金為549,062.50港元以及利息為49,821.78港元(根據該協議第(h)條規定自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11月24日，549,062.50港元的利息以年利12%計算)。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前，須將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約，否則你可被宣佈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上述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址索取或查詢。

名稱	文律律師行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12A樓
地址	電話號碼 2522 2588
檔案編號	38226/MR/LV(LSCM)

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本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本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 黃志威(地址為(1)九龍紅磡民泰街53-73A, 73B & 73C號黃埔船塢可樂樓地下F1舖舖; (2)新界 屯門山景邨景樂樓7樓B座) (下稱「債務人」)

現特通知，債權人 Hann Philippines Incorporated (Hann Recto, Clark Freeport Zone, 2023 Pampanga, Philippines) 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下稱「債權人」)

根據該債權人和債務人於2024年10月10日簽訂的信貸協議(該「協議」)第(e)(iv)條規定，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支付美金958,377.65港元的未償金(另加根據該協議第(h)的利息)。「該債項」。

債權人現要求你向其償付1,045,340.58港元(截至本要求償債書的日期)，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根據該協議，你須向債權人支付本金為958,377.65港元以及利息為86,962.93港元(根據該協議第(h)條規定自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11月24日，958,377.65港元的利息以年利12%計算)。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前，須將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約，否則你可被宣佈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上述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址索取或查詢。

名稱	文律律師行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12A樓
地址	電話號碼 2522 2588
檔案編號	38226/MR/LV(LSCM)

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本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本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民事訴訟2026年第892號

原告人：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被告人：LYLIE (黎樂樂)

致：上述被告人LYLIE (黎樂樂) 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1號月禧樓 天麗27樓A室

啟者本律師事務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陳惠德聆案官於2026年3月16日頒發之命令(「上述命令」)將本案之傳訊令狀及代表通知書以代票方式送達與上述被告人LYLIE (黎樂樂)，辦法為：-

(一)將本案傳訊令狀之法院蓋印副本及上述命令之法院蓋印副本以預備郵遞方式寄給上述被告人LYLIE (黎樂樂) 致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1號月禧樓 天麗27樓A室；

(二)將本案傳訊令狀之法院蓋印副本及上述命令之法院蓋印副本以電子郵件方式送達給被告人LYLIE (黎樂樂)之電子郵件信箱 beauty627@vip.qq.com; 及

(三)將本案傳訊令狀及上述命令之通告刊登於一份香港廣泛流通之中文報章「香港商報」刊登一天

作為本案之傳訊令狀及妥為妥當的送達方式。

上述被告人LYLIE (黎樂樂)須由本通告刊登之日起計14天內，將傳訊令狀送達認收書交回區域法院登記處存檔，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區域法院6字樓。若上述指定日期內不將傳訊令狀送達認收書交回區域法院登記處存檔(該傳訊令狀送達認收書可向本律師事務所索取)，則你不會獲進一步通告，原告人即可繼續進行訴訟，而屆時法庭可於公允及權宜情況下對被告人取訴或頒發對被告人有關之命令。

2026年3月25日  
肯尼狄律師行 呈請人代表律師 地址：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濠豐大廈37樓 2026年3月25日 司法常務官

### 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件2026年第1077宗

關於：施婉莉(持香港身份證號碼，M362XXXX)

呈請人：保誠保險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鰂魚灣華蘭路18號鴻島東中心59樓)

啟者：上述呈請人已於2026年2月11日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入稟破產呈請書(「該破產呈請書」)申請閣下破產。而於2026年3月18日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許家瀾聆案官頒布之替代達達命令，諭令將：(i) 通告該破產呈請書之法院蓋印副本在香港發行之中文報章刊登一天；及 (ii) 一份替代達達命令之法院蓋印副本連同一份該破產呈請書之法院蓋印副本以預備郵遞方式送達並註明由施婉莉收件地址為香港九龍上海街25-35號4樓G室。

該等送達方法將視為妥善及有效地將該破產呈請書送達予債務人。

特此通知：該破產呈請書已定於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由法官官聆訊。如閣下在該日不出庭聆訊，法院可在閣下缺席之情況下頒布破產令。閣下可向向法院查詢該破產呈請書。

2026年3月25日 司法常務官

###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使用開置自有資金購買銀行理財產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基本情况  
● 投資金額  
● 投資種類  
● 資金來源

● 已履行及擬履行的審議程序  
2025年4月28日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以9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關於董事會授權購買低風險理財產品的議案》，授權公司總經理室在2025年4月至2026年4月期間，階段性的繼續利用短期開置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購買低風險理財產品。在上述額度內資金可以滾動使用。在資金額度的使用期限內任一時間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超過該投資總額。本議案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特別風險提示  
公司本着審慎投資的原則擬投資的品種包括結構性存款等理財產品，以及安全性較高、流動性較好、短期(不超過12個月)的其他低風險理財產品。總體投資風險小，處於公司風險可承受和控制範圍之內。但金融市場受宏觀經濟、市場波動等因素的影響較大，並且投資產品的收益類型可能為保本浮動收益或浮動收益類型，不排除投資產品實際收益受宏觀經濟、市場波動影響可能低於預期的風險。

一、投資情況概述  
(一)投資目的  
公司根據流動資產狀況，為合理運用公司自有資金，在評估資金安全、保障資金流動性、提高資金收益率的基礎上，在確保日常經營所需資金的前提下使用流動性短期開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不會影響公司日常經營活動，不會影響公司正常資金需求，同時在投資期限和投資產品選擇上做好合理安排，不影響公司日常資金正常周轉需求，有利於提高公司自有資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二)投資金額  
本次委託理財投資金額，合計人民幣8,000萬元，其中：寧波銀行人民幣4,000萬元；上海銀行人民幣4,000萬元。

(三)資金來源

產品名稱	受托方名稱	產品類型	產品金額(萬元)	預計年化收益率(%)	預計收益金額(萬元)	產品期限	收益類型	有無結構化安排	是否構成關聯交易	資金來源
單位儲蓄存款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靜安支行	銀行理財	4,000	1.20 或 2.00	23.67 或 39.45	180天	保本 浮動 收益	無	否	自有資金
上海銀行「穩進」3號結構性存款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靜安支行	銀行理財	4,000	1.00 或 1.85	19.84 或 36.70	181天	保本 浮動 收益	無	否	自有資金

(五)投資期限  
本次購買的銀行理財產品期限為：寧波銀行180天；上海銀行181天。

(六)委託理財的具體情況  
1、產品概述  
● 寧波銀行單位儲蓄存款產品  
發行日期(募集期) 2026年03月24日8:30-2026年03月25日10:30，其中2026年03月25日10:30-2026年03月26日10:30為投資冷靜期。在投資冷靜期內，投資者可以隨時撤銷認購，解除與我行簽訂的銷售文件，已凍結的資金將自動解凍。

期限	180天
起息日	2026年03月26日
到期日	2026年09月22日
收益兌付日	2026年09月22日
發售規模	4,000萬元，若實際募集金額低於4,000萬元，寧波銀行有權宣布本期產品不成立，並有權根據市場情況靈活調整。
產品類型	保本浮動型
預期年化收益率	1.20%或1.90%或2.00%
產品存續期間	即期收益計算期限，從起息日開始計算到實際到期日(包括起息日，不包括實際到期日)。
收益計算基礎	Act/365
工作日約定	紐約、倫敦、北京(遵從於所做產品)
計價貨幣	人民幣
投資兌付幣幣	人民幣
資金支付方式	到期支付
提前終止	視雙方約定
說明	1.本結構性存款產品本金於到期日返還，投資收益於收益兌付日進行清收。收益兌付日為結構性存款產品到期日後兩個工作日內，到期日清收收益兌付日期間相應投資收益不計息。 2.本結構性存款產品不可為其它業務提供質押擔保。

● 上海銀行「穩進」3號結構性存款產品

產品名稱	上海銀行「穩進」3號結構性存款產品
產品代碼	SDG222606M112B
名義投資期限	181天
投資及收益幣種	人民幣
計劃對象	我行對公客戶
計劃發行量	50000萬元
計劃範圍	全國銷售
產品風險評級	極低風險產品
募集期	2026年3月24日
起息日	2026年3月26日
利息日	2026年9月23日
原定償還日	2026年9月25日
最終償還日	2026年9月21日
收益到期日	到期日後2個工作日內
計息基礎	實際投資期限(天數)/365
本結構性存款產品收益與黃金美元定價(倫敦黃金市場協會發布的倫敦黃金下午定價，以每盎司黃金折合美元表示)最終定價日期與期初定價日期的波動情況呈正相關。波動幅度 = 最終定價日期 - 期初定價日期	
客戶收益率	客戶收益率 = $\begin{cases} 1.65\%, & \text{波動幅度} < -1100 \\ 1.85\%, & \text{波動幅度} > 1100 \end{cases}$ 區間內
認購起點金額	100萬元起，以10萬元遞增。
認購文件簽署確認後	2026年3月25日19:00為本產品投資冷靜期，如在此期間，投資者改變決定方向將提出撤銷認購申請，銀行將從投資者賬戶，撤銷已開出的銷售文件，並於投資者提出撤銷認購申請之日起2個工作日內退還投資者的全部投資款項。
投資冷靜期	上海銀行可單方面全部提前終止本結構性存款產品，投資本結構性存款產品客戶不得提前部分支取全部贖回。投資者不得向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關分機構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買賣該結構性存款產品收益。
期間變更條件	結構性存款產品在管理、運用、交易過程中產生的稅費(包括但不限於增值稅及相應的附加稅費等)，由結構性存款產品承擔。稅費的計提、提取及繳納，由上海銀行按照稅務行為發生時有效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客戶投資本結構性存款產品所獲收益的用途將根據客戶自行申報及繳納，由上海銀行根據本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性質，執行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政策等對代扣代繳稅費的相關規定。在沒有明文規定情況下，上海銀行將通過市場價例進行操作。
稅款	預期日到期日之開戶各戶資金不可收息。募集期內及投資冷靜期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計息。募集期內及投資冷靜期的利息不計入認購本金份額。
其他規定	

2、受托方的情況  
本次委託理財的受托方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142)，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1229)分別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國內商業銀行，交易對方與公司、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關聯關係。

二、審議程序  
2025年4月28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以9票同意，0

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關於董事會授權購買低風險理財產品的議案》。授權公司總經理室在2025年4月至2026年4月期間，階段性的繼續利用短期開置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購買低風險理財產品。在上述額度內資金可以滾動使用。在資金額度的使用期限內任一時間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超過該投資總額。該議案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詳見2025年4月30日《上海證券報》《香港商報》)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公告)。

三、投資風險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資風險  
公司擬投資的品種包括結構性存款等理財產品，以及安全性較高、流動性較好、短期(不超過12個月)的其他低風險理財產品。總體投資風險小，處於公司風險可承受和控制範圍之內。但金融市場受宏觀經濟、市場波動等因素的影響較大，並且投資產品的收益類型可能為保本浮動收益或浮動收益類型，不排除投資產品實際收益受宏觀經濟、市場波動影響可能低於預期的風險。

(二)風險防控措施  
公司為控制擬購買低風險理財產品的投資風險，將嚴格篩選金融機構的資質，原則上選擇專業金融行業排名居前的大型金融機構，優先選擇擁有控股或在主板上市的大型金融機構。

1、公司總經理室行使該投資決策權並簽署相關合同，公司財務總監負責組織實施。公司計劃財務部相關人員將及時跟蹤低風險理財產品的進展情況，如評估發現存在可能影響公司資金安全的風險因素，將及時採取相應的措施，控制投資風險。

2、公司審計監察部負責對資金的使用與保管情況進行審計與監督。

3、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有權對投資资金使用情況進行監督與檢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專業機構進行審計。

4、公司將依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報告期內各期投資及相應的損益情況。

(一)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不存在有大額負債的同時短期階段性購買大額理財產品的情形。公司在確保日常經營活動所需的前提下，使用部分短期開置自有資金投資安全性高、流動性好的理財產品，不會影響主營業務的正常開展；同時在投資期限和投資回報率上做好合理安排，不影響公司日常資金正常周轉需求，有利於提高公司自有資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根據財政部發布的新金融工具準則的規定，公司委託理財產品計入資產負債表中交易性金融資產，相關損益計入利潤表中投資收益或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特此公告。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6年3月25日